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7,13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蓝盈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5股。截止本公告日,蓝盈创投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结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36,605	5.86%	IPO前取得:6,000,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36,6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16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7,136,605股	17,136,605	5.86%

注: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26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至29,247.4万股。故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8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董事项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262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董事项琴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6万股。截止本公告日,项琴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8.3万股,占南卫股份总股本的0.03%,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623	0.22%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7,6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琴华	83,000	0.03%	2021/8/24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7.20-8.00	606,296	559,623	0.19%

注: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26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至29,247.4万股。故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项琴华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025,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43%,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0%,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5,9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9%,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有公司股份146,280,3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李平先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924,740股。截止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结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7,025,048	43.43%	IPO前取得:44,4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550,04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平	127,025,048	43.43%	兄弟关系
	李永平	9,639,338	3.30%	兄弟关系
	李永中	9,615,938	3.29%	兄弟关系
	合计	146,280,324	50.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平	0	0%	2021/7/16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924,740股	127,025,048	43.43%

注: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26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至29,247.4万股。故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8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董事项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262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董事项琴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6万股。截止本公告日,项琴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8.3万股,占南卫股份总股本的0.03%,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623	0.22%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7,6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琴华	83,000	0.03%	2021/8/24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7.20-8.00	606,296	559,623	0.19%

注: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26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至29,247.4万股。故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项琴华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06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48,700,241股的0.04%,回购总金额为1,269,248.56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986份。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的议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未能达到100%解锁,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40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6,06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价格调整为8.49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的实际价格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款和利息共计1,269,248.56元支付至3位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中,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6,06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总股本	股份数量(股)	占比总股本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8,478,674	48.32%	168,332,611	48.29%
高管锁定股	32,461,649	9.31%	32,461,649	9.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31,053	2.16%	7,384,990	2.12%
首发前限售股	128,485,972	36.85%	128,485,972	36.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21,567	51.68%	180,221,567	51.71%
三、总股本	348,700,241	100.00%	348,554,178	100.00%

注:公司目前正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股本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00股,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林投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6%。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方能解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61,5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994,5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545,40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高林投资	259,358	0.046%	259,358	0
合计		259,358	0.046%	259,35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56,033	0	4,256,0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492,691	-259,358	56,233,33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3,358,483	0	183,358,48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9,887,389	0	29,887,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994,596	-259,358	272,735,2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8,545,404	259,358	288,804,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8,545,404	259,358	288,804,762
股份总额		561,540,000	0	561,5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

鉴于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72,839万元,其中:一般更新改造项目8,296万元,重大项目64,543万元。

㈠一般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包括:生产设备类4,973万元,基建工程类1,934万元,办公后勤类360万元,无产资产类199万元,零星计划类830万元。

㈡重大项目投资包括: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3,455万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10,037万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场地资产8,000万元,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某园区升级改造项目4,700万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C5扩建项目4,500万元,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3,851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可以在2022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唐山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唐山环科: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

●关联人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该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标的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

㈡鉴于:

1.唐山环科控股股东现为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全资企业天津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四种情形,唐山环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但是,目前唐山环科的日常管理负责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唐山环科为公司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长徐如奎先生是中再生的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张海航先生是中再生的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㈢本次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即交易对方介绍

㈠名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089416466 7

㈢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㈣法定代表人:杨洪

㈤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㈥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1日

㈦营业期限:2013年12月31日至2033年12月30日

㈧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㈨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㈩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	51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0	36
3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	13
	合计	2,500	100

三、变更的标的资产概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及履约

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以6,593.56万元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7项(面积14,355㎡)、构筑物12项、机器设备7项、土地使用权1项(面积17,690㎡)。

现经唐山公司与唐山环科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的标的资产范围,即停止转让(收购)宿舍、浴池和食堂(附属),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56号),标的资产评估评估价值6,593.56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停止转让(收购)的资产建筑面积共计6,749.14平方米,具体包括宿舍5,655平方米、浴池393.42平方米、食堂(附属)700.72平方米,双方同意本次终止转让资产终止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3,385,430.26元。

㈢2020年10月,唐山环科与唐山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价款支付进度为: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全部资产交割完成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50%。截止目前,唐山公司已支付50%的转让价款。唐山公司不需向唐山环科支付后续转让价款13,385,430.26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唐